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黃千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6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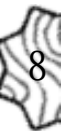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6011782_110305625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10年2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60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以前函頒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」，經蒐集各方意見及增加相關重點工作內容，以求計畫完備，滾動修正旨揭計畫，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 - (一)修正計畫名稱為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。
 - (二)增加任務編組及分工（含市府相關局處、本局所屬學校及教師會、家長會等）。
 - (三)彙整本市心理健康相關資源清單。



松山工農 1100628



NOAA1106006430



三、請各校協同校內教師會、家長會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依據
分工執行事項，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相關工作，強化校
內外資源之連結，增進親師生心理健康知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黃明德總會長（請開平餐飲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蘇敏惠總會長（請南港高工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宋全娟總會長（請介壽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廖哲豪總會長（請天母國小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2021/06/28
13:10:20
電子交換
文章

裝

訂

線

73